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19〕116号

关于发布 2019 ~ 2020 学年春季学期 教学安排的通知

为保障顺畅、平稳的教学运行秩序，依据校历和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计划，对 2019~2020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开学、注册日期

2020 年 2 月 17 日为全体教师开学日，2 月 23 日为全体学生注册日。2020 年 2 月 24 日为 2019~2020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周起始日。

二、教学活动安排

依据学校校历及作息时间表，学部（院、系）的教学活动应安排到周次、节次。具体周次与日期的对应以校办发布的校历为准。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教学周原则上为 16 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2017、2018、2019 级本科生及非应届研究生

第 1~16 周为教学周；第 17~18 周为考核周；第 19 周开始小学期。

2. 2016 级本科生（应届本科毕业生）

第 1~13 周为教学周；第 14 周为考核及成绩录入周。

3. 应届毕业研究生

3 月底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学期内的节日放假安排以校办通知为准。节假日的课程采用停课不调课的方式处理。

2. 本科生单独开设的辅修课程、跨校开设的课程、本科生和研究生随堂考试的课程均在第 16 周结束前完成授课及考核。

3. 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对教学活动做出调整，以学校办公室或教务部的通知为准。

教务部

2019 年 9 月 25 日